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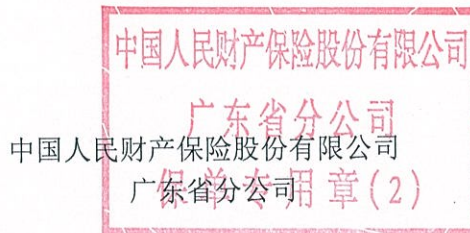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码: PZAE20234494000000000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同时，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也根据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详细见承保明细表。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林家祺 职业证号: 2021690000008002020000038

中介机构: 有道(广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签发地点: 中国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303 号人保大厦三楼

电 话: 83969518 转 01061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码: PZAE20234494000000002

险种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投保人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25 号二楼 203
营业性质	（商务服务业）
营业执照号	91440115MAC1EHGG5X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02 月 16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02 月 15 日 24:00 时止。
追溯期	<p>自 2004 年 01 月 01 日 00:00 时起，仅适用于天华华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 00:00 时起，仅适用于重庆鑫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注：为了确保被保险人的原保险单能够与此新保险单有效衔接，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上一年度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及保险期限，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以上一年度保单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为准。保险人对以上追溯期条款不收费。</p> <p>对于原有投保但因某种原因中断投保或新投保的被保险人，按照“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收费标准缴纳追溯期保险费的，可连续计算追溯期。</p>
承保范围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及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业务： 1、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 万 2、基准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630 万 3、基准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63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 1、RMB50 万（含）以下不设免赔 2、RMB50 万以上为损失金额的 10%
总保费	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88,000.00 元
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B）条款
扩展条款	<p>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p> <p>一、期内索赔条款</p> <p>1、本保险对于在本条款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任何索赔必须是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p>

	<p>(2) 造成保险责任事故的会计执业报告, 必须是保险期限内或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完成的;</p> <p>2、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赔偿的书面通知后, 即视为“索赔”已经提出, 且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不变。</p> <p>二、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p> <p>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将首次投保的追溯期扩展至投保人约定的时间, 追溯期起始日期不得在被保险人正式成立日期前。</p> <p>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一年, 则应按照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60% 计算保险费; 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拓展的追溯期为两年, 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50% 计算保险费; 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三年, 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40% 计算保险费; 追溯期保费最低为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40%</p> <p>在首次投保的投保人要求扩展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没有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是保险人承担本扩展条款约定的追溯责任的先决条件。</p> <p>本保险单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p> <p>三、附件账册文件丢失费用条款 (累积赔偿限额为 RMB10 万)</p> <p>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 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p> <p>对于上述费用,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p> <p>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p> <p>四、被保险人停业扩展条款 (停业保障期三年期的累计及每次事故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限额的 10%, 五年期的累计及每次事故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限额的 20%)</p> <p>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被保险人宣布歇业、注销或被主管部门撤销, 则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开始至被保险人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止, 因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自被保险人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五年内, 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特别约定	<p>下述特别约定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B) 条款》的补充条款, 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特别约定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B) 条款》不一致时, 以特别约定所载内容为准。</p> <p>一、本保单承保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 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过失及重大过失。</p> <p>二、保密条款</p>

告诉给为执行本保险方案而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或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被保险人机构变更

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如发生机构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做批单背书。若被保险人机构变更后,执业许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根据变更的条件调整承保条件。

四、追溯期条款

为了确保被保险人的原保险单能够与此新保险单有效衔接,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上一年度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及保险期限,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以上一年度保单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为准。保险人对以上追溯期条款不收费。

对于原有投保但因某种原因中断投保或新投保的被保险人,按照“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收费标准缴纳追溯期保险费的,可连续计算追溯期。

(1)首次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会计师事务所追溯期最长为十年;

(2)2015年前加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原保单追溯期投保;

(3)2015年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保单追溯期投保(提供原保单复印件)

五、续保条款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现约定保险人不得无故不接受被保险人按原保单的续保要求,除非被保险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是被保险人的投保需求超过了原保单的约定。

六、对下列措辞进行约定: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对象包括企业、法人团体、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及其审计内容包括离任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2、因欺诈、恶意串通和故意犯罪行为(过失及重大过失除外)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投保人据实填写《投保单》和《调查问卷》,提供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会计执业人员名单,即视为投保人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年度中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会计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只要变动执业人员的合法身份已由相关管理部门予以认定,且不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提供保险费率,视为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4、投保人未如实填写《投保单》和《调查问卷》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5、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执业质量受到通报批评以上的行业惩罚或执业许可的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风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复印件)、证明执业人员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证明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责任

	<p>的法律文件、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原始工作底稿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单证材料。</p> <p>7、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 6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但只能以被保险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为由。</p> <p>8、会计师事务所原来投保涉税业务或评估业务的，因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现无该类业务的，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原保障期内涉税业务及评估业务的赔偿责任。</p> <p>9、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时出具的专业报告。</p>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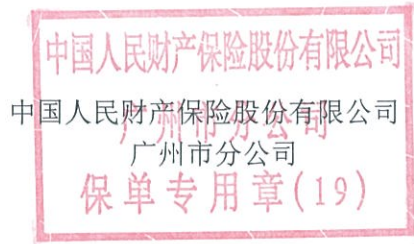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码: PZAE2024440100000000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同时,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也根据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详细见承保明细表。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林家祺,职业证号:2021690000008002020000038

中介机构:有道(广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9日

签发地点:中国广州市广州大道中303号人保大厦三楼

电话:83969518 转 010614

请阅读本保单及所附明细表并且确认它们符合您的投保要求。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p>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任何索赔必须是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p> <p>(2) 造成保险责任事故的会计执业报告, 必须是保险期限内或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完成的;</p> <p>2、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赔偿的书面通知后, 即视为“索赔”已经提出, 且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p> <p>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不变。</p> <p>二、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p> <p>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将首次投保的追溯期扩展至投保人约定的时间, 追溯期起始日期不得在被保险人正式成立日期前。</p> <p>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一年, 则应按照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60% 计算保险费; 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拓展的追溯期为两年, 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50% 计算保险费; 如首次投保的投保人约定扩展的追溯期为三年, 则应按照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40% 计算保险费; 追溯期保费最低为该追溯期内实际业务收入的 40%</p> <p>在首次投保的投保人要求扩展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没有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是保险人承担本扩展条款约定的追溯责任的先决条件。</p> <p>本保险单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p> <p>三、附件账册文件丢失费用条款 (累积赔偿限额为 RMB10 万)</p> <p>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 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p> <p>对于上述费用,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p> <p>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p> <p>四、被保险人停业扩展条款 (停业保障期三年期的累计及每次事故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限额的 10%, 五年期的累计及每次事故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限额的 20%)</p> <p>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被保险人宣布歇业、注销或被主管部门撤销, 则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开始至被保险人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止, 因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自被保险人歇业、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五年内, 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首次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特别约定	<p>下述特别约定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B) 条款》的补充条款, 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特别约定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B) 条款》不一致时, 以特别约定所载内容为准。</p> <p>一、本保单承保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p>

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过失及重大过失。

二、保密条款

除非以下情况,保险人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告诉给为执行本保险方案而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或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被保险人机构变更

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如发生机构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做批单背书。若被保险人机构变更后,执业许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根据变更的条件调整承保条件。

四、追溯期条款

为了确保被保险人的原保险单能够与此新保险单有效衔接,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上一年度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及保险期限,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以上一年度保单追溯期的起始日期为准。保险人对以上追溯期条款不收费。

对于原有投保但因某种原因中断投保或新投保的被保险人,按照“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款”收费标准缴纳追溯期保险费的,可连续计算追溯期。

(1)首次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追溯期最长为十年;

(2)2015年前加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原保单追溯期投保;

(3)2015年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保单追溯期投保(提供原保单复印件)

五、续保条款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现约定保险人不得无故不接受被保险人按原保单的续保要求,除非被保险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是被保险人的投保需求超过了原保单的约定。

六、对下列措辞进行约定: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对象包括企业、法人团体、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及其审计内容包括离任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2、因欺诈、恶意串通和故意犯罪行为(过失及重大过失除外)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投保人据实填写《投保单》和《调查问卷》,提供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会计执业人员名单,即视为投保人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年度中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会计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只要变动执业人员的合法身份已由相关管理部门予以认定,且不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提供保险费率,视为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4、投保人未如实填写《投保单》和《调查问卷》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5、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执业质量受到通报批评以上的行业惩罚或执业许可的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风险程度增加而

	<p>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6、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复印件)、证明执业人员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证明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原始工作底稿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单证材料。</p> <p>7、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可提前 6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 但只能以被保险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为由。</p> <p>8、会计师事务所原来投保涉税业务或评估业务的, 因业务范围发生变化, 现无该类业务的, 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原保障期内涉税业务及评估业务的赔偿责任。</p> <p>9、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时出具的专业报告。</p> <p>七、如果投保人申报的年度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业务收入低于其投保前 12 个月年度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业务收入总额的,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 即按照投保人申报年度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业务收入与投保前 12 个月的年度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赔偿。</p>
--	--